北京市政协开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协商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要求，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通知》和《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立法协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协就《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组织委员开展立法协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着眼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高“四个服务”能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界别特色和优势，围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广集智慧、深聚共识，努力形成高质量立法建议。

二、组织领导

在党组领导下，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和组织《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在市政协的立法协商工作。

根据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会同各专门委员会、各综合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联络协调。

三、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

从2019年8月21日开始，至2019年10月2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准备和部署阶段（8月21日至9月5日）

1.材料准备

（1）法规文本及说明：《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立法说明。（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2）参阅资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政策，本市相关资料，外省市相关资料，市政协相关履职成果等。（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

2.组建专家组

（1）推荐专业专家组人选。（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

（2）推荐法律专家组人选。（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报请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确定。（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召开动员部署暨情况通报会（9月5日下午）

（1）出席领导：陈军

（2）议程：市生态环境局介绍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就进一步做好此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市司法局介绍立法相关情况；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工作方案；委员与市有关部门进行互动交流；领导讲话。

（3）出席范围：每个界别的召集人1人，法律专家组和专业专家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1人，各专委会专职副主任，人事联络室副主任1人，各专委会办公室主任。

（4）会务落实：办公厅落实领导出席事宜，落实八个民主党派界别召集人参会事宜；各专委会、人事联络室落实所联系界别的召集人参会事宜；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其他人员参会事宜；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落实其他会务工作。

4.其他工作

（1）办公厅负责在市政协网站开设专题网页，登载法规文本及说明、参阅资料等，供委员下载参考。

（2）办公厅负责立法协商宣传报道工作。

（二）征求意见阶段（9月6日至 9月25日）

1.协商的重点内容。此次立法协商重点围绕本《条例（草案）》中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来展开。如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是否细化清晰？源头预防和控制要求是否明确？强化超标排放上的管控措施是否有力？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是否有力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规范是否切实可行等。

2.落实协商牵头责任。办公厅、各专委会、人事联络室以所联系的界别为单位，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远程协商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商活动。市政协领导参加分管的专委会或部门的协商活动。八个民主党派界别由办公厅负责。中共界别委员由其所在的专委会负责。特邀界别中除区政协主席组、区委统战部长组、港澳组以外的委员，由其所在专委会负责。

3.开展协商调研活动。在协商过程中，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适时组织界别召集人、专家组成员、部分委员等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白庙进京综合检查站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市政协委员、专家组成员和相关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等管理相对人进行专题座谈，深入了解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倡导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到基层和相关单位听取意见建议，开展分散式延展调研。

4.征求意见的具体要求

（1）讨论要点：

①对该法规立法原则、思路和结构的整体意见建议；

②对该法规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建议；

③其他相关意见建议。

（2）操作要点：

①将相关信息通过短信或政协移动议政平台、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委员，确保知晓率达到100%；征求每一位委员的意见，并作出记录；

②以办公厅、各专委会、人事联络室为单位汇总，于9月25日送交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并保存原始记录。

（3）汇总要点：汇总后的材料包括协商情况和立法建议两部分。

①协商情况：参与协商活动委员人数（参加座谈会、网络议政等委员人数，书面或口头反馈等委员人数）；各界别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汇总后的建议数量；组织协商活动的特点。

②立法建议：整体建议；具体条文建议；其他相关建议。

（三）汇总意见、专家论证阶段（9月26日至10月12日）

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负责意见建议整体汇总，形成意见建议汇总稿。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共同组织专业专家组、法律专家组对意见建议汇总稿进行研讨、论证，邀请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整理成文、审议报送阶段（10月13日至10月20日）

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对委员意见建议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主要意见建议。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负责起草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情况。相关报告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按程序上报，以市政协党组名义报市委。

附件

汇总材料示例

一、协商情况

|  |  |  |
| --- | --- | --- |
| 委员参与情况 | 参加市政协领导 |  |
| 参加座谈会人数 |  |
| 参加网络议政或远程协商活动人数 |  |
| 书面或邮件反馈人数 |  |
| 口头反馈人数 |  |
| 未反馈人数 |  |
| 建议情况 | 各界别委员提出的建议数 |  |
| 汇总后的建议数 |  |
| 协商活动特点 |  |

二、立法建议

（一）对该法规立法原则、思路和结构的整体意见建议

（二）对该法规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建议

（三）其他相关意见建议